

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海盐科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1 号黄湾中小企业产业园 14 号，购置数控专用车床、冷镦机、切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编号：改 201833048100048”对该项目备案。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建设完成。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冷镦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废机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外卖个人张寅平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1月5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1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

限值。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废机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外卖个人张寅平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2.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270t/a，化学需氧量 0.013t/a（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01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2.12.20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薛春林	海宁雪豪汽车零部件	经理	330424197603142626	13356087888
	王程程	浙江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检测师	330411199007222818	15957324410
	薛春林	海宁雪豪汽车零部件	经理	330424197603142632	13356087688
	徐勤光	雪豪汽车	技工	330424198609161214	13645732310
	李昌勇	雪豪汽车	技工	522427198512065235	13095606152
其他参会人员	田沈一	海盐科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厂长	330424198005302610	13306831110